

華文祺譯述

死之研究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大學叢書

人類學

是書爲陳映璜先生所著，本進化之原理，論人類之變遷，先舉總綱，立人類之範圍與定解，繼之以本論，則自人類之特徵起源以推究人類之進化及將來，爲近日著作界所絕無僅有。

—— 冊定價七角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101)

On Death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死之研究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H. Carrington & J. R. Meader

譯述者

華文祺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柏格森爲當代哲學家

下列三書均爲柏氏名著
留心現代思潮者宜人手一編

物質與記憶

尙志學會叢書之一

張東蓀譯

以研究記憶

爲例，確定精

神與物質的

關係，蓋柏氏

出其見解之

真義，以解決

哲學上歷來

所懸而未決

之問題也

一册九角

形而上學序論

尙志學會叢書之一

楊正宇譯

是書首述

形而上學

有二種不

同的認識

法，次述直

觀哲學之

基本原理

堪供研究

哲學者之

參考
一册三角

創造進化論

尙志學會叢書之一

張東蓀譯

是書述宇宙

創造進化之

理，直接爲我

國哲學之基

礎，間接爲社

會學之發展

與生物學心

理學上之補

助，乃東西溝

通文明之導
線也
二册九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共學社羅素叢書

哲學中之科學方法

王星拱譯

洋裝一冊 定價九角

本書表明邏輯分析方法在哲學中之性質，本領，及限制。意在超脫傳習的哲學論，而以科學方法應用於哲學之研究。著者羅素，爲現代數學的哲學大家，其對於此類問題之論列，更其所長，自有特別研究之價值。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三篇 心理的研究

緒論

萬物皆滅亡者也。宇宙間自勢力外。無有能免此運命者。從來均以物質與勢力之外。概皆滅亡。然今新派之物理學家。更唱物質滅亡說。而以物質不滅之說爲謬誤。蓋以其與科學上最近之發見不相一致耳。然又謂勢力中最高貴之靈魂。死時亦同就消滅。其不當於理實甚。如彼等所想像所謂「生命」之勢力。死時即變爲他種之勢力。故不復更有所謂「生命」者之存留。然反對此見解者。則主張心的生命。於肉體解離後。依然殘存。唯苦於不能得其實證耳。既無實證。其主張自不得不放棄矣。

解釋意識爲腦之作用。而心的生命不滅之信仰。遂可疑滋甚。惟此解釋。全無確實之合理的根據。唯物論者。以意識爲腦之作用所產生。此爲多人所反對。可不待言。而其反對。亦無實證之援助。遂至承認懷疑的唯物論之見解。此十九世紀末之情

形也。

雖然。吾人更當由是而進於心理的現象之研究焉。意識離於身體而永存之證明。卽於此焉在。靈魂不滅之證佐。當備舉於此。至其證佐可否使此問題得最後之解決。自爲別一問題。雖然。不論何人。亦不能以之爲非合理的方法也。卽解決此問題之方法。更無善於此者矣。關於宇宙觀及形而上學之議論。永無盡時。而若發生表示意識（離體之意識）活動之一定的事實。則其疑問。自可充分解決矣。

吾人研究之方法。當不事空論。而惟盡力於事實之研究。至於得有證明意識不滅之事實。則吾人之說。卽確定矣。

第一章 死之刹那

一、死之時刻

一日二十四時之中。特於某時刻死者爲最多。統計學者言之屢矣。而據紐約愛、提、瑪虛博士最近之論文。則精神的生理的活動能率之大小。與各人勞動及睡眠之

習慣。實千差萬別。其在文明人之社會。最大能率之時刻。約爲午後五時云。倫敦之「英國醫學雜誌」(一九一〇年一月號)曾載一研究此問題之論文如下。

「此瑪虛博士特殊的研究所得之結論也。然博士又嘗研究紐約市死亡之記錄。而發見午後五時。爲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名死者中最占多數之時云。唯午後五時。爲吾人二十四時中活動力最大之時。故尙不能遽下斷案。又革拉斯哥市之醫學雜誌上。載該市管房長所集之統計。一八六五年一萬三千死者中。其死亡之時。大多數在午前五時六時之間。『菲爾叔斯、阿爾替富』誌上。記柏靈死亡數之最多者。爲午前四時至七時。其材料凡五萬七千件。培倫斯嘗就斐拉翟發一千之死亡者。而研究其死亡之時。以午前六時七時之間爲最多。一八九六年。博士皮特斯。研究哥爾尼、哈丟養育院之統計。而發表其結果。據所發表。死之時刻。男女間大有差別。女子一千名之中。多數爲午後六時七時之間。男子三千四百二十四名之中。多數爲午前五時六時之間云。」

由是觀之。人之死亡。固非限於自何時迄何時之狹隘時間中者。然多數似在於晨間。而「英國醫學雜誌」謂普通病者。概於午前二時頃絕命。雖爲世人所共信。然以上諸說中。竟無可爲此信仰之援助者。則大須注意。其結論曰。

『欲確定死亡之時刻。謂某某時刻爲特與死亡有關係者。良有所難。加以病症之性質及其繼續時間。患者之年齡及男性女性等。亦不可不考察也。』

二、彌留之苦痛

普通皆以臨終時必感苦痛。而實則彌留之際。感苦痛者頗稀。此事之證明雖多。茲唯援引其三四而已足。不欲繁徵也。博士脫瑪士、斯賓塞。嘗於月刊「通俗科學」中而論之曰。

『誕生之時。嬰兒若有意識。則其苦痛。當更甚於死。雖然。嬰兒毫無感覺也。嬰兒之腦髓。尙不能受意識的印象。故其墮地之時。全在所謂「自然的麻醉」之冥暗狀態中。自人類歷史之原始。卽以死時爲必感苦痛者。所謂「死之苦惱」最後

之奮鬪「死之苦痛」諸語。古今東西。殆無不用之。

雖然。死時感苦痛者。實稀有之事也。罹不治之症者。於死前數週或數月間。不勝其苦惱。固屬有之。然茲所言。乃彌留之際耳。人當臨終時。輸運於腦髓中之血液。非唯分量減少。且增加炭酸瓦斯。逞其作用於神經中樞。逐漸麻痺腦髓神經節。使其消失意識及感覺。患者次第陷於昏睡。唇發紫色。面色蒼白。眼球向上。如是而或起筋肉之激動。或竟行絕息。其時受意識的印象之力。既已消滅。故所謂死之苦鬪。全屬機械的。或亦有心意寧靜。身體毫不感苦痛者焉。』

教授丁達爾嘗言雷震而死者。全無苦痛。蓋彼自身曾被雷震而陷於不省人事。有此經驗。故其言殊屬可信。博士愛德華特、克拉克。於所著「幻像」一書中。斷言『人死不如生時之苦。』又博士慈姆斯、皮布爾。謂因急劇之衝動而死者。全不感苦痛。以意識驟失。不遑受其印象故耳。顯利、皮替耶亦判斷臨終時爲決不感苦痛者。數年前之『國民醫學評論中』曾有『鎗彈貫腦而死其時應無苦痛』之論。此類之例

證。尙不勝枚舉也。

但死亡時亦有感苦痛者。實屬無疑之事。所謂『臨終之苦鬪』。其時必意識清澈而感非常之苦痛也。但如斯情形者。殊不多耳。』關於臨終苦痛之問題。博士奧斯拉嘗有言曰。

『余曾得死亡者臨終時之報告。凡五百通。此皆報告關於死之狀況與死者之感覺者也。就死者之感覺而言。則五百人中之九十人。感身體上之苦痛。其十一人有恐怖之意。其一人精神的之感動。非常昂進。又一人起激烈之悔恨。其餘皆不現何等之徵象者也。彼其死。皆於昏沈迷惘之中而一瞑不視耳。』

愛姆、斐諾氏曰。

『所謂臨死之苦痛者。專爲想像的。彼因神經破壞、失神、心臟障礙而驟然殞命者。固毫無苦痛。然此外瀕死而感痛苦者。亦爲稀有之事云。』

在患癌腫之病者。於有生命有活動力之際。頗感苦痛。然至死亡前三三時之間。則

卽無苦痛矣。有苦痛之際。以欲回復其活力。斯有努力之奮鬪。雖然。至不感苦痛時。則此奮鬪亦卽終止矣。

神經系統及心意之震盪。能起一種之麻痺。使其時毫無所苦。此亦確可注目之事實也。博士利文革斯敦。嘗記其旅行非洲爲獅子所搏擊之事曰。

『在一小丘之上。有獅子猛撲我肩。遂仆倒於地。耳根淒然作響。其時獅子忽縱忽擒。如貓之捕鼠。余受此打擊。全然人事不省。如在夢境。苦痛及恐怖之情。盡行消失。其狀宛如半醉於哥囉仿之病人。雖亦見醫師施行手術。然初不感其有利刃也。獅子之咆哮。反足消滅人之恐怖。雖明明見有獅子。而絕無感覺恐怖之餘地。其時幸被人援救。遂脫於難。』

死之剎那。殆可言一般皆無苦痛。然亦非無例外者也。冷然待死之老人。猶且於最後之瞬間。對之爲猛烈之鬪爭。宛如罪人受死刑之宣告時。雖自知必不免於極刑。亦尙感激劇之苦悶。看守人憫之。往往飲以麻醉劑。使至於半明半昧之狀態焉。

瀕死者之冷靜及勇敢。多有足令人驚歎不置者。然如利文革斯敦及其他衆多之報告。則茫無感覺之狀態。實其自然之結果也。雖然。若其求生之意志猶盛。則臨終之光景。斯大異矣。卽其對於死亡之奮鬪。苟一息猶存者。必不肯稍休。吾人於此種情形之報告。時亦遇之。但甚不多見耳。

死時愈近。對於死愈惶怖不安。此亦可注意之事實也。而於瀕死之前數時或數日間。併力奮鬪。及大限將屆。轉歸於平和寧靜者。亦往往而有。而於某種病症。因有炭素二酸化物及其他毒質積蓄體中而然者。固明甚也。此等之毒質。足以損害感覺神經。使之全無感覺。雖然。病者之心意。直迄最後而猶復明晰。毫不以死爲畏途者。亦非無之。茲述其實例如次。

三、瀕死之意識

崩崩明。布洛提氏。研究瀕死者之狀態。謂普通視爲全無感覺之病者。實則於死之瞬間。其心意猶甚活動云。

博士斐利嘗對於瀕死者而詳細觀察。言吾人之去此世。當一如來於此世時之了無意識。後又附言曰。『依余之數多經驗。所見例外之事實。對於五十件尙未得其一。蓋精神與死亡相接續之瞬間。想其爲與睡眠相合者。當無大過也。』(霍列斯、威爾比著「生死及來世之神祕」)

英國心靈研究會雜誌。於一八九九年六月號。曾揭載左之書翰。

『自唯物論言之。死卽爲意識之消滅。故臨終之意識。似不應有。無論如何。欲得其明白之現象。實不可能。此爲第一困難之事也。且此唯可於瀕死者自身之經驗中。求直接之證明。他人之觀察。不外於臆測而已。此外尙有一難處。卽意其將死者。乃又延幾日或幾週之生命。或竟得回復焉。故此意識。或唯屬瀕死者之推測。而非其直接之認識乎。實不能無疑者也。又自覺將眠之意識。於唯物論亦未能承認。唯其至於睡眠之事實。則與唯物論全相調和。故其至於一時的意識停止之睡眠。若得而意識之。則其長眠之死。當亦非不能意識之者乎。』

英國心靈研究會雜誌記者（博士希斯洛普）嘗由諸方面研究此議論。第一指摘者。爲不能意識將欲睡眠之事。彼謂縱或不能意識其將死。而意識其將就眠者。合當有之。要之。其意識必不自覺其停止也。但自覺意識之退縮。而不覺其消滅。此不論於死於睡眠。當無不然。與靈魂離於肉體之俗說。恰相一致。博士之父死後。依於心靈中介人巴伊巴夫人。而得明白通其意志。觀此。則關於瀕死時意識之推測。其爲確實也無疑矣。凡人之意識某一事也。必有多量之意識。又必有明晰之推論力。若其時諸意識消滅。則欲意識其瀕死。自爲不可能之事。或於活動之上而表其思想。當亦有未能。然直視爲意識之消滅。則實有不安。時有意識極盛。而全然不能表示之者。此現象於麻痺症最多見之。服某種藥品時。雖至於身體不能顯示意識之徵候。然感覺心意。總皆活動。在瀕死之際。亦以受死之打擊攪亂。而意識當爲部分的消滅。故於數多之時。個人之精神。不能表示意識之外部的徵候。吾人有意識之狀態。與發現此意識於動作之能力。良有不同。此不可不知者也。精神病學者。不注

意於此區別者甚多。就於瀕死者之意識問題。醫家及其他有研究此事之機會者。切須注意。蓋於此可得數多有價值之心理學的知識。又如人之精神、運命及其可能力、不能以他方法而明了之者。亦可於此而得絕大光明也。

今有極饒興味之一事實。卽某婦患病。自知將死。口授遺囑。使人筆述之。乃至瀕死之二三分時前。竟不能發言。遂自取鉛筆書之。而腕力極勁。筆蹟明確。思想亦有條不紊。惟其作字之際。全失身體之自由。其呼吸唯有鼻息。漸漸進於無意識之狀態。此狀態益進。卽將長眠矣。脈搏與呼吸作用。均已停止。體溫大降。身體柔軟。面色蒼白。而其手腕尙能運筆。且所書者又極正確。此力自何處而來。殊屬不明。然觀此情景。其爲實際的生存。實無可疑耳。

今欲使此問題略得光明。特搜求諸有名人最後之語。藉以研尋臨終時心的作用之性質焉。

諸有名人最後之語

阿提森——請觀信奉基督教者如何而死乎。

俄帝亞歷山大二世（負傷）——使我於宮中命終。

奧古斯都該撒——我爲善演人生之滑稽戲劇者非乎。

篤瑪斯、斐開脫——我將我之靈魂與教會之事，託於聖母瑪利阿與守護教會者及聖翟尼斯。

尊者皮特——榮哉父子。

彼德文——我欲聞。（彼爲聾者）

約翰本揚——請挈我行於尊處。

陸巴德、罷恩斯——無禮儀之小隊。勿令其於我墓上發礮。

擺倫——我今不可不眠。

沙爾瑪尼——主乎。願託我靈於尊手。

查爾一世——切須記憶。

查爾二世——勿使可憐之訥爾苦饑。

基開洛——打。

哥崙布斯——主乎。願託我靈於尊手。

哥培爾尼克斯——主乎。今請使汝之僕得自由。

愛拉斯姆斯女王——主乎。事畢矣。事畢矣。

該的——光。今少……光。

革斯太扶斯、阿特爾敕斯——神乎。

漢尼巴——使我救拔羅馬人於恐怖之中。

阿歷散德、芬、夫姆波爾脫——此等之光線壯麗哉。自地迄天。無不普照。

利文革斯敦——我寒。今可置草少許於小舍之上。

米拉波——以香物及芳花繞我。丁寧櫛我之髮。使我眠於雅樂之音中。

瑪霍默德——主乎。請赦我罪。列我於承受惠澤者之內。